

煙草控制修訂法律
諮詢文本

諮詢期：2007/9/1---2007/10/31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
一·前言

煙草使用是醫學上已知最重要的、單一的健康危害因素，而暴露於環境煙霧同樣對人體多個系統和器官造成損害，導致殘疾和死亡。

本澳的三大主要死亡原因都與煙草使用有着密切的關係！包括惡性腫瘤（又以肺癌和支氣管癌最常見）、心血管疾病及呼吸道疾病。

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(下簡稱《公約》)在 2005 年 2 月 27 日正式生效，避免市民暴露於煙草煙霧、防止鼓勵使用煙草產品、增加戒煙率，保護公眾健康**已是世界的趨勢！**

在 2005 年 8 月 28 日，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《公約》，我國成爲第 89 個批准《公約》國家，《公約》在 2006 年 1 月 9 日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效，同時聲明在我國領域內禁止使用自動售煙機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5/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《公約》及上述聲明適用於澳門特區。

二·澳門修訂草案

隨着社會的發展和《公約》要求，澳門現有的煙草控制法律已不能滿足要求，需修訂有關煙草控制法律。修訂的目的是：

1. 履行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，保護公眾的健康；
2. 修正原本不足；
3. 適應更新形勢，加強防制措施；
4. 回應多數民眾的期望。

參考的法律文本有：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、澳門第 21/96/M 號《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》、澳門修訂草案及香港《2006 年吸煙(公共衛生)(修訂)》條例。

修訂項目內容有：

1. 定義；
2. 增加煙草稅；
3. 擴大禁煙區域；
4. 加強煙草廣告、贊助及商業資訊的管制；
5. 加強名稱、包裝和標籤的管制；
6. 加強銷售的管制。

詳細內容如下：

1. 定義

- 澳門在「使用煙草」方面的定義為
 - 攜帶燃着的、吸、吮或咀嚼以煙草為主的產品；
 - 吸鼻煙；
 - 抽煙、咀嚼或吸部分非由煙草製成之產品，但其可作抽煙之用，而且表層由天然煙草製成，或其表層及次表層均由加工煙草製成，或僅表層由加工煙草製成。

2. 增加煙草稅

澳門加稅建議方案：

各項稅率一律提升至 **10 倍**，即**每包香煙徵稅澳門幣 10 元**。所得稅款的其中 **5%**，設立**健康促進基金**。

3. 擴大禁煙區域

澳門根據第 21/96/M 號《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》，下列地點禁止吸煙：

- 提供衛生護理的公共或私人單位；
- 為十八歲以下人士而設的地點；
- 所有基礎教育、中學、職業技術及高等教育場所，但後二者的食堂或同類地點例外；
- 公共部門的接待地點；
- 電子遊戲場所；
- 封閉的運動場所；
- 戲院、劇院及其他室內表演地點
- 生產、使用、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易燃料或產品的生產或工業單位；
- 易燃產品的交易場所及供應燃料的站及地點；
- 博物館、圖書館、禮堂、公共會議室、閱覽室、及展覽室；
- 港口及機場設施；
- 用作載客的集體運輸車輛及船隻；
- 計程車；
- 升降機。

澳門現行法律規定由管理層/僱主實體自行決定設非吸煙區域為：

- 餐廳、舞廳、酒吧、飲料場所、飲食場所；
- 商業中心；
- 封閉的工作地點內，尤其是有可供使用的取代空間時。

澳門修訂草案建議為：

- 服務對象包括十八歲以下人士的場所，從法律生效之日起，全面禁煙；
- 指定禁煙場所，從法律生效之日起，全面禁煙；

增加指定禁煙場所有：

- 所有職業技術及高等教育場所食堂或同類地點；
 - 桌球室、保齡球場及網絡咖啡室；
 - 公共檔案室；
 - 自動扶手電梯及電動纜車；
 - 銀行、購物商場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院舍、共用宿舍、開放的運動場、休憩處、公園、沙灘、泳池、公共交通交匯處、行人隧道、行人天橋。
- 餐廳、飲料場所、飲食場所、密閉工作場所法律生效後，全面禁煙。

而供十八歲以上人士使用的場所（包括博彩場所、舞廳、酒吧、浴室等）禁煙建議：

- 法律生效兩年後，設置**有效的、獨立通風系統的吸煙室**。

4. 加強煙草廣告、贊助及商業資訊的管制

澳門修訂草案建議：

修改煙草廣告定義，實施更廣泛的禁制。可參考《公約》內容---“*煙草廣告和促銷係指任何形式的商業宣傳、推介或活動，其目的、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於直接或間接地推銷煙草製品或促銷煙草使用。*”

明文**禁止**變相的廣告或促銷，

如 --- 陳列煙草製品作為變相廣告；

- 煙草製品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；俗稱“有值代價”，例：加\$1 可**購買**火機。
- 採訪、報導介紹煙品；
- 於電視節目、戲劇表演、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中特別強調吸煙之形象；
- 舉辦各類社會或文化活動；
- 銷售或贈送對未成年人具有吸引力的煙草製品形狀的實物，如糖果和文具。

“商業資訊”只能設於售賣場所向內的地方。限定同一場所僅得設置一塊，面積不得超過 1 平方公尺，其內容僅限於煙草產品名稱、價格、健康警語。商業資訊重新定義為向擬購買煙草產品的消費者而非公眾提供資訊。

5. 加強名稱、包裝和標籤的管制

澳門修訂草案建議：

- 煙草產品之包裝上不得使用名稱、記號、象形符號或信號，誤導消費者認為吸食這些產品比其他較安全。
- 煙草產品的封包或盛器上，必須載有圖片或圖像內容的健康忠告，佔主要表面積的 50%。

6. 加強銷售的管制

澳門修訂草案建議：

- 禁止在以下地點和情況下出售煙草產品：
 - 禁止吸煙的場所，但超級市場、便利店、批發及零售店鋪、報紙攤檔，免稅店除外；
 - 街道上；
 - 自動售賣機出售煙草產品；
 - 透過互聯網、郵遞或其它 遠程銷售途徑；
- 不得銷售每包數量少於 20 根的香煙；
- 禁止以售貨架、自助或其他容許消費者在付款之前接觸煙草產品的方式售賣；
- 禁止由十八歲以下人士銷售煙草產品。

意見請寄:

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-341 號獲多利中心 7 樓

電郵 Email：ndcp@ssm.gov.mo

傳真 Fax：28533524